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詹秋山

相 對 人 黃耀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18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爰聲請法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67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核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起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，並業經聲請人預納裁判費1,000元、測量費用16,180元，故本件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共為17,18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+16,180元=17,180元），有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18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另聲請人雖於民國113年4月23日當庭減縮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金額，惟本件係於112年6月29日繫屬於本院，依民事訴訟

01 法施行法第19條之規定，仍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2 1第2項，該部分屬附帶請求之違約金，無需另繳納訴訟費
03 用，亦無聲請人需自行負擔之部分，併此說明。

0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